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6-023

债券代码: 122425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 122426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 122358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6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八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何可人副董事长因在中央党校学习,书面委托刘存周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

由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中"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涉及的线下购置实体店铺较多,对应场地的选择要求较高导致购置周期较长,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其中"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中的"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不再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改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3.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 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 00
合计		44. 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

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形成《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形成《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以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均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3517 公司在岳阳保税区建设混炼胶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并设立运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 3517 公司)在 岳阳综合保税区内征地 154 亩,建设混炼胶加工仓储中心一期项目。项目一期主要建 设炼胶车间 13000 m²,仓库 7854 m²,配电房及水泵房各一栋合计 800 m²,总投资约 9500 万元。年产混炼胶 3 万吨。

同意 3517 公司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岳阳观盛公司)合资成立际 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 3517 公司上述新建的混炼胶加 工仓储中心的运营,开展混炼胶经营及橡胶原材料进出口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1 亿 元,3517 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 80%股权;岳阳观盛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0%股 权。岳阳观盛公司是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授权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517公司工业升级入园项目"(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一期建设方案中所包含的混炼胶子项目不再实施。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兴际华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兴际 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 亿元,占 20%股权;新 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占 60%股权,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 20%股权。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可人、盖志新、高雅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